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與拖航檢驗相關的海事處佈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海事處佈告第 68／2016 號「接受非政府驗船師所進行的拖航檢驗」(佈告)的擬議修訂，有關修訂已載於附件 1。

背景

2. 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 (IMO) 的聯繫會員，採用 IMO 通函 MSC/Circ.884「安全遠洋拖航指引」(IMO 指引)就遠洋拖航開列的建議指引。

3. 佈告規定，海事處在向即將離港往其他地區／國家的非自航拖曳船隻簽發出港證之前，有關拖船和被拖船須接受拖航檢驗。現時，該項檢驗須依照船隻預定航程的長短，交由海事處認可機構¹的驗船師或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而獲委任的特許驗船師²負責進行。

4. 然而，海事處認可機構有時未能進行拖航檢驗，這種情況以往曾經多次出現，原因包括有關船隻並非入級該認可機構的船隻；又或有關船隻的海外船旗國已委派本身認可的驗船師，代替海事處認可機構或特許驗船師完成有關的拖航檢驗。鑑於此情況，航運業已要求在佈告內加入船旗國所進行的拖航檢驗。

¹海事處的認可機構包括：(i)美國船級社；(ii)法國船級社；(iii)中國船級社；(iv)挪威船級社；(v)韓國船級社；(vi)英國勞氏船級社；(vii)日本海事協會；(viii)意大利船級社；以及 (ix) 俄羅斯船級社。

²有關獲承認當局、特許機構及特許驗船師名單，可瀏覽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修訂建議

5. 為更有效地便利航運業界運作，本處認為可接納由海外船旗國授權驗船師／檢驗師進行的拖航檢驗，惟必須有證據證明該檢驗已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指引進行。就此，海事處將修訂佈告第 4(b)、5(b)和 6 段如下（修訂以藍色標示）：

(a) 第 4(b)段：「對於目的地為內地水域內上述(a)以外其他港口的長途沿海拖航和目的地為其他國家的遠洋拖航，接受海事處認可機構或有關船隻船旗國的驗船師所進行的檢驗。」；

(b) 第 5(b)段：「就上文第 4(b) 段所述的航程，簽發適當的認可機構或有關船隻船旗國的檢驗報告。」；

(c) 第 6 段：「附件 2 夾附短途沿海拖航檢驗指引。至於長途沿海拖航及遠洋拖航，海事處認可機構或有關船隻船旗國的驗船師須遵循國際海事組織通函 MSC/Circ. 884 所載指引及海事處認可機構或有關船隻船旗國（如適用）的任何有關拖航的要求。」。

委員意見

6. 歡迎委員就上述安排提出意見。

未來路向

7. 倘無接獲委員意見，海事處會發出經修訂的海事處佈告以反映上文第 5 段所述修訂。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22 年 12 月

附件：

附件 1: 海事處佈告第 68／2016 號－《接受非政府驗船師所進行的拖航檢驗》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68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接受非政府驗船師所進行的拖航檢驗

海事處對須領取出港證的拖航作業船隻，已實施的拖航檢驗安排，詳見下文。

2. 海事處在向將離港往其他地區 / 國家的非自航拖曳船隻簽發出港證之前，規定有關拖船和被拖船須由非政府驗船師進行拖航檢驗。該項檢驗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船隻及其拖曳設備能應付預定航程。
3. 為了讓拖航作業船隻的船東可選用非政府專業團體的檢驗服務，海事處決定在簽發出港證時，接受海事處認可機構 (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surveycs.html) 或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獲委任為特許驗船師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lvs.html) 所進行的拖航檢驗。
4. 由於短途沿海拖航檢驗和遠洋拖航檢驗在風險水平與資格及技術支援規定方面，均大不相同，因此，本處會按以下準則接受拖航檢驗：
 - (a) 對於目的地為內地水域內由廣西至廈門 (包括澳門) 各地港口的短途沿海拖航，接受認可機構驗船師或特許驗船師所進行的檢驗；以及
 - (b) 對於目的地為內地水域內上述(a)以外其他港口的長途沿海拖航和目的地為其他國家的遠洋拖航，只接受認可機構驗船師所進行的檢驗。
5. 為確保該等專業團體或人士所進行的檢驗足以讓拖船和被拖船安全地完成預定航程，負責檢驗的驗船師須：
 - (a) 就上文第4(a)段所述的航程，填妥附檢驗項目清單的聲明書 (附件 1) ； 或
 - (b) 就上文第4(b) 段所述的航程，簽發適當的認可機構檢驗報告。
6. 附件2夾附短途沿海拖航檢驗指引。至於長途沿海拖航及遠洋拖航，認可機構驗船師須遵循國際海事組織通函MSC Circ.884所載指引及認可機構任何有關拖航的要求。
7. 為拖航作業船隻申請出港證時，應由拖船船長把填妥的申請書 (附件3) 連同負責檢驗的驗船師所簽發的聲明書或檢驗報告一併遞交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

8. 如有查詢，請聯絡海事處客船安全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4樓；電話:2852 4500；傳真:2545 0556；電郵: sspax@mardep.gov.hk)。

9.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56 號現告撤銷。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年5月31日

檔號: SD/S 117/1/1

致：香港海事處處長
經：下列拖船的船長轉交

拖航檢驗聲明書

拖船 * 註冊 / 領牌 的 * 國家 / 港口： _____

拖船名稱： _____ 牌照 / 註冊號碼： _____

被拖船名稱： _____ 牌照 / 註冊號碼： _____

被拖船名稱： _____ 牌照 / 註冊號碼： _____

	拖船檢驗項目	是 / 否	備註 (如有)
1	備有拖船行走預定航程所需的有效證明書 / 牌照		
2	備有船長和輪機員的有效證明書 / 牌照		
3	備有預定航程所需的最新海圖		
4	配備適當的航行燈、航行標誌和無線電設備並全部操作正常		
5	配備適當的滅火和救生器具並全部操作正常		
6	拖曳設備和緊急 / 後備拖曳裝置全部操作正常		
7	備有足夠燃油以完成預定航程		
	被拖船檢驗項目		
8	船隻適宜航行預定航程		
9	船隻在此吃水深度有足夠的完整穩性		
10	配備適當的航行燈和航行標誌並全部操作正常		
11	預定航程所需航行燈的蓄電量足夠		
12	備有航行燈備用燈泡		
13	甲板開口的關閉裝置符合要求並關妥		
14	貨物、設備和補給品已經繫妥		
15	備有應急船錨		
16	被拖船上裝妥登船設施		

註：請填妥所有適用方格。

下列簽署人聲明已按照上述清單完成拖航檢驗，證實各適用項目均符合要求。現建議向擬拖航作業的上述船隻簽發出港證。

備註 (如有)

簽署： _____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姓名) ^(註 1)

(*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編號 / 認可機構名稱)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_____

註 1：認可機構的驗船師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獲委任為特許驗船師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輪機及造船界別)，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拖航檢驗指引

本指引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負責檢驗的驗船師在進行檢驗時，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判斷力，必要時亦須對個別檢驗項目加上備註：

	拖船檢驗項目	檢驗指引
1	備有拖船行走預定航程所需的有效證明書 / 牌照	檢查有關船隻的證明書 / 牌照是否有效，並記下其發證日期、有效日期、發證機關等資料。所有在香港註冊或領牌並獲准行走預定航程的拖船，均無須進行拖航檢驗。
2	備有船長和輪機員的有效證明書 / 牌照	檢查有關船長 / 輪機員的證明書 / 牌照是否有效，並記下持有人姓名、證明書 / 牌照號碼、發證日期、有效日期等資料，以及在“備註”一欄填上持有人姓名和證明書 / 牌照號碼。
3	備有預定航程所需的最新海圖	檢查將用於拖航作業的海圖是否齊備和有否更新。查閱最新海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ukho.gov.uk/nmwebsearch/ 提供英版海圖； http://www.hydro.gov.hk/product/ntm.htm 提供香港海圖； http://hydro.ngd.gov.cn/chartdaili.aspx 提供中國海圖 上述網站僅供參考，相關機構可隨時作出更改。
4	配備適當的航行燈、航行標誌和無線電設備並全部操作正常	檢查拖航所需設備是否齊備和操作正常。
5	配備適當的滅火和救生器具並全部操作正常	檢查器具的維修記錄及一般情況。
6	拖曳設備和緊急 / 後備拖曳裝置全部操作正常	檢查設備和裝置的一般情況。緊急 / 後備拖曳裝置須時刻處於備用狀態。
7	備有足夠燃油以完成預定航程	根據船隻航程計劃和耗油量核實船上應有貯油量，確保備有足夠燃油以完成預定航程。
	被拖船檢驗項目	
8	船隻適宜航行預定航程	檢查船體與甲板的一般情況和水密情況。有損壞的船隻至少須經臨時修理或已妥為修補，可抵禦航程中的風浪。
9	船隻在此吃水深度有足夠的完整穩性	檢查並記錄吃水深度和確認完整穩性足夠。
10	配備適當的航行燈和航行標誌並全部操作正常	檢查拖航所需設備是否齊備和操作正常。
11	預定航程所需航行燈的蓄電量足夠	評估蓄電量是否足以應付預定航程所需，並確定蓄電池已完全充電。
12	備有航行燈備用燈泡	檢查是否備有正確型號的備用燈泡。
13	甲板開口的關閉裝置符合要求並關妥	檢查甲板開口的關閉裝置是否妥當，並已關妥。
14	貨物、設備和補給品已經繫妥	檢查它們是否已經繫妥。
15	備有應急船錨	檢查船錨是否備妥和隨時可用。
16	被拖船上裝妥登船設施	檢查被拖船上是否已經裝妥登船設施。

致： 香港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海事處
牌照及關務組
電話：2852 3080
傳真：2545 1535

為拖航作業船隻申請出港證

(由拖船船長填寫 / 確認)

拖船名稱： _____ 牌照 / 註冊號碼： _____

被拖船名稱： _____ 牌照 / 註冊號碼： _____

被拖船名稱： _____ 牌照 / 註冊號碼： _____

拖航資料

目的地： _____

預計離開時間 / 日期： _____

預計抵達時間 / 日期： _____

拖航所需時數： _____

拖航所需燃油量： _____

現就上述申請夾附一份“拖航檢驗聲明書 / 檢驗報告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以下“給從事拖曳工作船隻的建議”，並承諾遵從。

* 刪去不適用者

簽 署： _____

拖船船長

機動船： _____

日 期： _____

(拖船印章)

給從事拖曳工作船隻的建議

- (1) 拖船船長應確保適當顯示航行燈或航行標誌，以示船隻正拖航作業。
- (2) 只有在天氣預測良好時，才可以啟航。拖船船長應留意天氣及海面情況，若天氣突然變壞或海有巨湧大浪，應作好準備隨時停船或覓地避風。
- (3) 除緊急情況外，在整個航程中，被拖船不應有船員留守。
- (4) 根據經修訂《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5條的條文，應保持適當瞭望。
- (5) 在可行情況下，船舵應固定於船隻正中位置，並應採取措施防止螺旋槳尾軸轉動。
- (6) 為了減低污染危險，被拖船所載的燃油量應只限於船隻安全及正常操作所需的油量。